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1〕153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产业学院 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经学院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26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我校产业学院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着力打造共商、共建、共享的责任共同体，深入推进产学合作、产教融合、科教协同，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服务广东社会经济发展在全要素、全方位上的融合，增强学校专业服务产业的能力，探索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新动力和强支撑，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明确定位，全面推进。产业学院建设是我校促进专业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依托产业学院，将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师资建设各环节、各要素融入人才培养工作全过程，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原则上，校内各专业（群）都应建立对应产业学院，积极支持与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和知名企业合作，建立深度合作、精准对接的产业学院，逐步形成与政府、企业、行业协同开展人才培养的大格局。

（二）服务需求，优化结构。依托产业学院，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面向服务广东农林业、经济贸易产业、文化旅游产业、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群，完善专业布局，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不断创新教育教学组织形式，促进人才培养和产业学院建设协同发展，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三）校企协同，合作育人。积极引进广东地区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参与我校产业学院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合作企业在产业学院建设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校制定相关政策，支持各专业（群）创新产业学院建设方式，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第三条 主要目标

通过在每个院系建设至少 1 个产业学院，构建产学研教全方位、全过程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促进校企教学资源、科技创新

资源的互通共用、共建共享；优化学校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供需精准度，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技术培训、科技创新、产业服务、文化融合等多功能基地，形成新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利用 3 到 5 年的时间，实现校内 80%以上的专业（群）建立对应产业学院，形成人才培养与服务产业深度融合的新格局，构建需求导向与人才培养良性互动的新模式，为广东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做出显著贡献。

第二章 产业学院的设置

第四条 学校要求每个院系建设至少 1 个产业学院，原则上每个专业群必须组建产业学院，同时鼓励相关专业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组建产业学院。

第五条 各院系要根据专业优势，主动走出去对接相关行业企业，洽谈合作事宜，制定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第六条 各发起单位向学校产业学院领导小组提交合作协议、建设方案，按照经过批准的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共建各方所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建设和管理，并挂牌实施，产业学院的办学场地可以设在学校或合作企业。

第七条 产业学院合作方要求具备如下特点：

(一)应属国家和地方的支柱产业企业或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高科技企业，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的能力，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平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应符合学校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基本符合学校协同创新平台、实训基地的设备仪器的配置条件，合作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管理等并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三)符合学校专业发展，有利于推进学院产、学、研、用、创结合工作。

第三章 产业学院组织机构

第八条 成立由组建产业学院的校企双方（或学校、企业、行业、政府等多方）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的管委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第九条 产业学院设院长1名，常务副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产业学院院长一般由企业方担任，学校方担任常务副院长或执行院长。管委会由不少于5人组成，企业成员超过半数，依章程开展各项活动。

第十条 管委会下设综合办公室，分别挂靠在签约双方，并指定专人负责。负责制定相关的管理细则，做好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宣传和联络。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教学校领导、教务部、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统筹规划产业学院的各项工作，制定学校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领导小组下设“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挂靠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建立健全产业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进产业学院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负责对各产业学院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章 产业学院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产业学院建设范围与内容

（一）深化“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产业学院深度参与专业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在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上发挥主体作用。在产业学院内开设工作室、实训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等，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教学方法，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的培养模式。

（二）组织实施生产性实习实训。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

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建立健全学生到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制度，建立共建共享的生产性实训基地，负责组织落实合作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的工作。

（三）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产业学院应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四）开展职工在岗教育培训。产业学院要主动承担培训任务，支持企业技术人员技能提升，承担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创新教育培训方式，组织开展学生、职工技能竞赛。

（五）产教协同育人模式创新。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以产业学院为抓手，推进我校和企业、行业、园区联合。推进校企双主体、工学一体教学，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

（六）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产业学院应聘请相当数量的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评聘办法。在产业学院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第十三条 产业学院的管理

(一) 各产业学院由学校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实施管委会归口管理。每半年或一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每学期末向学校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产业学院工作总结，及时反映产业学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学校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产业学院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 产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有多种运行模式：第一种模式，产业学院校企双方深度合作，产业学院开设的所有专业紧密对接合作企业及所在行业的产业链；合作企业支持产业学院的办学建设、参与产业学院的办学过程。条件成熟时，以产业学院代替现有的二级学院，并允许合作企业对产业学院依协议进行冠名。第二种模式，产业学院开设的部分专业与合作企业深度合作，校企双方通过共建产业班，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并允许合作企业对产业学院的产业班进行冠名。第三种模式，产业学院主要面向行业和企业，目的是打造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平台。

(三) “产业班”招生前应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录取时与学生及其家长签订委培用工协议，实现招生、实习、就业联体同步；有独立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产教融合、专业对接、课程衔接”的思路，与行业企业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实行专业、企业“双元”培养制度，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实施；校企双方共同制订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实训标准，学生的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理论课由学校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毕业后即参加工作实现就业，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

（四）各产业学院负责本院内各专业的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可以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校企共教共管学生的管理模式，学业按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四条 终止和退出。产业学院存续时间由合作双方协议约定。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发起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产业学院的，产业学院终止，学校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

第五章 产业学院支持与保障

第十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工作考核、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形成产业学院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合作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共识，积极营造全校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第十六条 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运行专项工作经费，同时，加大对产业学院实训基地项目、师资培训等投入力度。凡是成功组建并正式运行的产业学院的学校给予资金支持，每组建一个产业班，给予5万元的管理经费，用于工作联系交通费、差旅费和教学资料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如有与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法律、条例或规定相冲突的地方，按上级相关要求执行。